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钟家祥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秘及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拟注销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。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